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顾伟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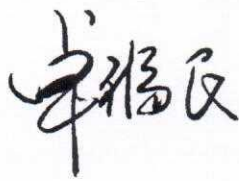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后，对增补顾伟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核程序合法合规；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我们同意增补顾伟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（含延期）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顾伟华先生
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卓福民	
-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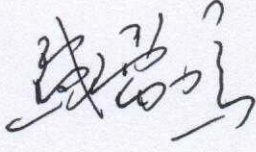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顾伟华先生
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建弟	
-----	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顾伟华先生
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盛雷鸣	
-----	--